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2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新华控股是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出资的国有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40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水利水电、水务、机电装备、节水技术与服务等领域。

二、招聘对象

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在职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四、招聘岗位及岗位要求

招聘岗位信息及岗位要求详见《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附件 1）。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面试方式，择优确定拟聘人选。

六、报名

1.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

2. 报名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报名方式，报名人员直接将报名表（附件2）、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新华控股报名专用邮箱进行报名。

报名邮箱：XHZP20@163.com

报名人员条件应符合岗位要求。通过资格审核的，方可参加面试。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考人员须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加应聘或录用资格。

七、面试

现场面试在北京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和逻辑分析能力、个人经历与岗位匹配度、岗位所需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等。时间和地点另行电话通知。

参加现场面试时需持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材料，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等个人学历、能力证明材料等。缺少应提交材料的，不得参加现场面试。

八、体检

根据面试结果，按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按面试结果确定的递补顺序另行组织体检。

九、考察

招聘单位根据体检结果，确定考察人选，按照德才兼备、人岗相适的标准，按照招聘岗位的要求，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和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如经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聘规定的行为，取消录用资格。

十、公示和录用

通过考察人员作为拟录用人选，在相关网站统一公示。公示合格后，新华控股根据有关规定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招聘监督

设立公开招聘工作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举报电话：010-63204933，邮箱：xhdfly@163.com。

十二、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10-63204932、63203563

附件: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描述	招聘人数	应聘人员条件					备注
						专业	学历	政治面貌	是否在职	其他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业务	具体承担文书起草、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1	中国语言文学或新闻传播学专业	大学本科	群众	在职		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纳与资金管理	业务	具体承担出纳、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1	会计学或财务会计专业	大学本科	群众	在职		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附件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

应聘单位: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聘岗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相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户籍地	省 市 (县)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及学位		
外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裸视视力		矫正视力		身 高		
专业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学习经历 (从高中开始)						
工作经历						

